

广州市审计局

审计结果公告

2020 年第 8 号

(总第 183 号)

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

广州市司法局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 收支情况审计结果

(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告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规定，2020 年 3 月至 4 月，广州市审计局（以下简称市审计局）对广州市司法局（以下简称市司法局）2019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市司法局为市一级预算单位，2019 年度部门预算由市司法局本级和下属 17 个单位的预算构成。2019 年调整后收、支预算为 190 540.74 万元。当年实际收入 189 105.44 万元，实际支出 189 107.67 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448 万元。

审计结果表明，市司法局能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的规定编报部门预算，基本能够按照批复安排预算资金的使用，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财政收支情况，基本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。

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(一) 市司法局在编制部门预算时，把 2019 年 6 月至 2020

年5月跨年度完成的一个项目所需资金285万元,全部编入2019年部门预算。

(二)截至2019年底,市司法局以前年度已完成项目结余资金101.01万元未上缴财政。

(三)截至2019年底,市司法局6套房屋资产未按规定入账,涉及建筑面积329.4平方米。

(四)市司法局下属单位建设项目预算追加调整不够合理,2019年11月申请调增项目预算118万元,年底实际支出仅0.74万元。

(五)截至2019年底,市司法局下属2个事业单位各处置2辆公务用车所得的收入合计10.88万元未上缴财政。

(六)截至2019年底,市司法局下属1个单位多计提福利费1.35万元,仍未进行调账处理。

(七)截至2019年底,市司法局176套存量公房、地下停车场均未移交,涉及建筑面积14737.26平方米。

(八)1999年市司法局有5.8亩土地因规划调整不能再按原用途使用,截至2019年9月仍未办理移交。

三、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

对上述问题,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。对项目预算编制不符合规定和追加调整不够科学合理问题,要求市司法局今后应按预算编制规定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。对应缴未缴结余资金、未处理的往来款问题,市司法局已于审计期间上缴市财政。

对房屋资产未入账问题，市司法局已于审计期间将资产纳入核算处理。对存量公房、停车场、土地未移交问题，要求市司法局尽快采取措施，办理移交。

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市审计局建议市司法局加强预算单位项目支出预算结余资金管理；加强财务监督、规范会计核算，及时将资产纳入核算处理；加强项目预算和进度管理，把握项目进度，确保项目按计划开展。

四、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

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市司法局正在积极组织整改。具体整改结果由市司法局向社会公告。